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藝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02000000A114588456701-41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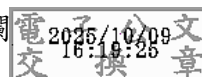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人事處 1141009



AQAA1143008920